附件2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须知

一、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首次诊断鉴定。当事人对首次诊断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最终诊断鉴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

职业病诊断鉴定实行两级诊断鉴定制，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二、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必须如实提交以下各项材料：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表；（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三）申请省级诊断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当事人为劳动者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并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查验；当事人为用人单位的，办理人应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原件查验。当事人应对其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签名盖章确认，注明提交日期。

三、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必要的材料，又没有书面说明正当理由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不予受理当事人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

四、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提供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五、如当事人不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材料的，承担不利后果。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